

全国股转公司

股转函〔2024〕2453号

关于同意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》（HG【2024】第【011】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，经审核，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。

二、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。

三、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你公司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，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，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请你公司在取得本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，按要求参加辖区证监局组织的“监管第一课”培训。

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，江苏省人民政府，江苏证监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，财务部，法律事务部，挂牌审查部，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，交易运行管理部，交易监管部，数据管理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打字：马德明

校对：贾鹏建

共印 2 份